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力达集团	是	10,000,000	4.44%	1.99%	2018-10-08	2019-11-04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	是	10,000,000	4.44%	1.99%	2018-10-25	2019-11-04	
	是	18,000,000	7.98%	3.57%	2018-11-09	2019-11-04	
合计		38,000,000	16.86%	7.54%	-	-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（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225,447,117	44.75%	141,966,640	62.97%	28.18%	41,666,640	29.35%	0	0.00%
许伟明	35,576,896	7.06%	18,563,800	52.18%	3.69%	0	0.00%	2,000,000	11.76%
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0,416,660	2.07%	10,416,660	100.00%	2.07%	10,416,660	100.00%	0	0.00%
合计	271,440,673	53.88%	170,947,100	62.98%	33.93%	52,083,300	30.47%	2,000,000	1.99%

注：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，徐琦女士、许珊怡女士、许莎莉女士、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，继承完成后，徐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,985,560股，持股比例为4.17%，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,295,667股，持股比例为1.25%，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,295,669股，持股比例为1.25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。徐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若过户手续完成后，徐琦女士、许珊怡女士、许莎莉女士、许家文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